

條款一 - 釋義

1. 就本保單而言，所用詞彙之釋義如下：

a) 意外

指無法預見及意料之外的暴力、突發、外在及可見事件，並為在不牽涉任何其他因素下，構成身體受傷的唯一及直接原因。

b) 意外身故

根據本保單所界定，指有關意外發生日期之後，直接且純粹由該宗意外受傷而導致死亡。

c) 意外受傷

指被保人在本保單生效期間，純粹由於意外而導致的身體受傷，且獨立於任何其他因素在十二(12)個曆月內引致身故或傷殘或需接受內科、外科治療。

d) 本公司

指忠誠澳門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e) 住院

指住院時須佔用病床的被保人，其住院原因為遭遇本保單所承保的意外受傷，需要住院接受醫療護理、診斷或治療，並非只為任何形式的護理、療養、康復、休養或延長護理而住院。

f) 被保子女

指主被保人及 / 或被保配偶的親生或領養子女。該子女

(i) 必須為未婚；及

(ii) 年齡必須為六(6)個月以上但未滿十八(18)歲；及

(iii) 必須長期與主被保人同住；及

(iv) 必須於財政上依賴主被保人；及

(v) 必須獲本保單承保及名字列於保單承保表內。

g) 被保人

指其性命、健康或身體獲本保單承保而名字列於保單承保表的主被保人、被保配偶或一名被保子女。

h) 被保配偶

指與主被保人合法結婚、與主被保人同住、年齡為六十五(65)歲以下、獲本保單承保而名字列於保單承保表的人士。

i) 醫院

指按其所在國家或地區法律認可及註冊為醫院的機構，及

(i) 主要為受傷及患病人士提供治療及照顧，並設有收費病床用以治療受傷及患病人士；及

(ii) 設有診斷及施行大型手術所需的醫療設施及提供由註冊護士監督的全天二十四(24)小時護理服務；及

(iii) 任何時間均有最少一名合法註冊之駐院醫生駐診；及

(iv) 記錄每位病人每日的病歷，並可供本公司指派的醫療顧問查閱。

醫院不包括精神病院、主要治療精神或心理疾病的機構、療養院、休養或復康院、靜養所、老人院、酗酒或吸毒者的治療所、水療院、自然治療所或復康延續護理設施，或任何類似機構。

j) 註冊醫生、醫師、醫生

指根據發生索償及接受治療的國家或地區，按當地法律正式註冊的合資格西醫，惟被保人本身或被保人的親屬除外。

k) 永久

指由發生意外之日起計持續十二(12)個曆月內及在該期間屆滿時並無任何改善的希望。

l) 永久性完全傷殘

指意外受傷所導致的完全傷殘持續十二(12)個曆月後，被保人在餘下的生活期間，完全不能從事任何可賺取收入的職業或工作。此情況必須經醫生檢定證明。

m) 保單持有人

指與本公司訂立本保單的個人或實體，並負責繳付保費及任何附加保費或法定費用。

n) 保單承保表

指附於本保單並構成本保單的一部份之保單承保表，包含保單持有人及被保人的身份、保額、保費以及本保單內其他特定資料。

o) 投保前已存在的病狀

指在保單生效日期或任何復效日期前，以較遲者為準，被保人已獲診斷、或已確立病徵、或曾出現或需要醫療服務及 / 或治療及 / 或處方藥物的任何意外、身體損傷或疾病。

p) 主被保人

指年齡為六十五(65)歲以下、於保單承保表內指定的主被保人。

q) 私家車輛

指任何作私人用途的四輪房車，不包括接載購買乘客或運送供銷售或投遞貨物的持牌車輛。

r) 公共交通工具

指由領有執照營運、以收費方式載客的任何公共汽車、長途汽車、出租車、酒店專車、渡船、氣墊船、水翼船、輪船、火車、電車、地鐵或其他運輸工具；由領有執照營運、以收費方式載客，在兩個固定的商業機場之間或持牌的商業直升機站之間營運的航空公司或包機公司經營的固定翼飛機或直升機，及任何按固定的路線和時刻表營運的固定機場客車。

s) 二級燒傷

指表皮及下層的真皮因燃燒而遭到損傷或破壞。

2. 保單持有人、被保人及保單受益人可為同一人，只要文件的註釋許可，意指男性的用字及用詞亦包括女性及中性。此外，單數的用字及用詞亦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條款二 - 合約基礎

1. 本保單及其各頁構成保單持有人與本公司訂立的完整合約，包括一般條款、申請書、保單承保表，及任何與本保單有關的批註或修訂本。所有此等文件應完全忠於可保性證明的所有事實及情況。在不存在欺詐的情況下，申請書內的所有聲明均應被視為陳述而非保證。

2. 若於 (i) 申請書內任何資料或本保單用以為本的任何其他書面陳述或聲明；或 (ii) 有關任何影響本保單的其他事宜；或 (iii) 按本保單所提出的任何索償；出現任何欺詐、錯誤陳述或隱瞞行為，本公司擁有唯一及絕對權力宣佈本保單無效，所有已付或將付之賠償或保障均作廢（如適用）。在此情況下，除本保

單另有註明外，保單持有人已繳交的任何保費將不獲退回並會被沒收，而不影響本保單按本條款宣佈無效作廢。

條款三 - 生效及終止

1. 保單生效日期

本保單將於保單承保表上列明的生效日期開始生效。

2. 續保

- a) 在保費到期時繳付保費，本保單將繼續生效，直至下一個保費到期日為止。
- b) 本保單將於保費到期時繳付保費後自動續保，直至本保單根據本條款下項的規定而終止。

3. 保單終止

3.1 本保單將於下列較早發生之情況自動終止：

- a) 於保單到期日澳門時間24:00；或
- b) 作出任何身故賠償或永久性傷殘100%賠償時；或
- c) 保單持有人按本條款3.2項的規定終止保單之日期；或
- d) 本公司按本條款3.3項的規定終止保單之日期；或
- e) 按條款八第5段規定，本保單因欠繳保費而終止之日期。

3.2 保單持有人可隨時給予本公司不少於七(7)天的書面通知終止本保單。

a) 月繳保費保單

有關保單將於本公司接獲該通知後緊接的保費到期日正式終止。

b) 年繳保費保單

有關保單將於本公司接獲通知後正式終止。

所有已繳交的保費在任何時候均按保費退還條款退還。除非保單持有人為個人，並在收到保單日（即投保日）起計十五(15)天內取消保單，則保費將全數退還。

保費退還條款

若在該年繳保費所涉及的保險期間不曾提出索償，保單持有人可獲退回餘下期間相應的保費之50%，但在以下情況，本公司不會退回保費：(i) 如保險期已超過八(8)個月，或 (ii) 如應退回保費等於或少於港幣 / 澳門幣100元。

3.3 本公司可隨時在保單取消生效前不少於三十(30)天，以任何書面形式，通知保單持有人取消本保單。本保單在通知期內仍然生效。在此情況下，保單持有人可獲退回餘下期間的全數保費。

3.4 保單之取消將於當天澳門時間24:00生效。保單取消之有效性不以本公司退還未到期保費為先決條件，但應在可能情況下儘快繳付該款項。

3.5 對在本保單終止生效時間或之後根據本保單提出的任何索償，本公司無須承擔任何責任。然而，本保單或其所載任何承保範圍之終止，並不影響終止生效前已發生的任何索償。

3.6 本保單終止後，保單持有人繳付或本公司接受之任何保費，均不會對本公司構成任何責任，而本公司須退回該已繳保費而無須支付任何利息。

條款四 - 獨立保證失效

1. 主被保人的保障將在下列時間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a) 本保單取消及 / 或終止日期；或
- b) 在保險週年結束時，主被保人年屆七十(70)歲。

2. 被配偶的保障將在下列時間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a) 本保單取消及 / 或終止日期；或
- b) 主被保人身故的日期和時間；或
- c) 在保險週年結束時，被配偶及 / 或主被保人年屆七十(70)歲；或
- d) 主被保人通知終止被配偶保障當日澳門時間24:00；或
- e) 被配偶不再符合被配偶定義，因而不合資格受本保單承保當日澳門時間24:00。

3. 被子女的保障將在下列時間終止，以最早發生為準：

- a) 本保單取消及 / 或終止日期；或
- b) 主被保人身故的日期和時間；或
- c) 在保險週年結束時，主被保人年屆七十(70)歲；或
- d) 在保險週年結束時，被子女年屆十八(18)歲；或
- e) 主被保人通知終止被子女保障當日澳門時間24:00；或
- f) 被子女不再符合被子女定義，因而不合資格受本保單承保當日澳門時間24:00。

條款五 - 保障條文

1. 根據本保單的條款、細則、條文及不保事項，並考慮到保單持有人根據本保單按時繳付保費，本公司應根據以下各項作出賠償。

2. 本公司就被保人於保險期內在世界任何地方遭遇意外，以致下文所載的情況提供保障：

a) 死亡或永久性完全傷殘

- (i)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依照保單承保表訂明的金額提供保障：(1) 被保人身故；或 (2) 被保人於有關意外發生後立即或於一(1)年內經醫學證明為永久性完全傷殘，參閱本保單條款十二的傷殘表。
- (ii) 以付款乘客身份搭乘任何公共交通工具或乘坐任何私家車輛期間意外身故或意外受傷，本公司支付的賠償將為基本保額的200%。
- (iii) 就被保子女而言，本保單對意外身故或意外受傷支付的最高賠償為上文第(i)及第(ii)小段所述保額的20%。
- (iv) 在不抵觸本保單定義及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若被保人購票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失蹤、被強行著陸、擱淺、沉沒或失事，且發生事故日起計三百六十五(365)天內仍未能尋回被保人遺體，則假定被保人於發生上述事故當日意外受傷而身故。本公司會根據受保範圍「死亡」作出保障賠償，但該被保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受益人須和本公司簽署保證書，同意日後如發現被保人並未因該次意外導致死亡，將退回此項賠償予本公司。
- (v) 身故的風險與永久傷殘的風險必須為互斥，因此，倘若被保人遭受意外後一(1)年內身故，則其於當年內因同一意外所獲的永久性完全傷殘賠償將從身故賠償中扣除。

b) 醫療費用

如被保人於本保單生效期內因意外導致身體受傷，本公司將向被保人賠償以保單承保表所載金額為上限的必須及合理的醫療費，惟該等費用必須於發生意外當日起十二(12)個月內發生，否則本公司無須作出賠償。

根據上述合計限額，本保單亦覆蓋門診治療，但受載於保單承保表的每日每次的最高賠償及保險期（每十二(12)個月）內最多次數限制。

就本保障而言，

「醫療費用」是指被保人向註冊醫生、醫師、醫生、或醫院支付的實際費用，以接受外科、內科或護理治療，包括醫療物料、救傷車服務或專業家居護理的費用，但不包括口腔護理及治療（除非因意外引致健全牙齒受損而必須接受治療之診治費用）。本公司無須支付因購買或使用特別的牙齒矯正、用具或器材、一般檢查、療養、養護或休養療法或特別護理所引致的任何費用。

c) 跌打費用

如被保人於本保單生效期內因意外導致身體受傷，本公司將賠償被保人必須及合理的跌打費用，惟該等費用必須於發生意外當日起十二(12)個月內在澳門支出，否則本公司不會作出賠償。

每日每次的最高賠償已於保單承保表訂明，總額視乎承保表內的保險期（即每十二(12)個月）內賠償限額。本公司無須支付為購買或使用特別支架、用具或器材、一般檢查、療養、養護或休養療法或特別護理所引致的任何費用。

d) 嚴重燒傷

如被保人在本保單生效期內因意外遭受嚴重燒傷，以致因高溫造成二級燒傷或三級燒傷：

- (i) 佔身體總表面面積30%或以上，本公司保證給予被保人相等於保單承保表所載基本保額的30%作賠償；或
- (ii) 佔臉部皮膚總表面面積50%或以上，本公司保證給予被保人相等於保單承保表所載基本保額的15%作賠償。

e) 殮葬費用

本公司將賠償被保人的殮葬費用予可提供有關文件證明支出該等費用的人士，並以保單承保表所載的金額為上限。

f) 個人責任

本公司將根據以下司法管轄權及本保單條款和細則，向被保人賠償其法律上所須承擔的金額，並以保單承保表所載的金額為上限：

- (i) 意外身故或意外受傷（致命與否）；或
 - (ii) 保險期內意外導致第三者財物損失或毀壞。
- 對被保子女，本保單的最高保障為上述保額的20%。

司法管轄權

本部份的賠償不適用於非澳門具管轄權的法庭在初審中所作出的或獲得的裁決，亦不適用於自前述法庭獲得執行在澳門境外作出的裁決，不論是否透過互惠協議或其他方式獲得的裁決。

若本公司必須賠償多於一方，其支付予各方賠償的總和不應超過承保表所載之限額。

備忘

- (i) 根據上述的總保額，本公司將按合計限額賠償 (1) 索償人向被保人申索的所有支出及費用；及 (2) 本公司書面同意的所有支出及費用。
- (ii) 本公司亦按此保單在被保人身故的情況下就被保人招致的責任，根據此保障條款限制向被保人的合法個人代表作賠償，惟該合法個人代表須與被保人一樣遵守及履行此保單的適用條款，並受該等條款規限。
- (iii) 在未得到本公司書面同意前，被保人不可向他人承認過失、提出或允許付任何賠償或有關承諾、或牽涉入任何訴訟中。本公司有權接收處理法律程序，代被保人就有關申訴作出和解或辯護。

條款六 - 修改

1. 除本公司正式授權的代表外，任何營業代表或任何人士均不得修改本保單、就本保單的保障作出任何具約束性的承諾，或代表本公司修改或撤回任何條款及細則。在任何情況下，修改或撤回本保單任何部份，均必須獲本公司同意，並必須由本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書面執行，才為有效及對本公司有約束力。
2. 倘對本保單適用的任何法律、法規或其他法定要求有所更改，而必須修改本保單以符合該等更改時，則本公司可隨時修改本保單並以書面形式通知保單持有人。

條款七 - 不受保事項

1. 一般不受保事項

本保單不承保由下列事項直接或間接導致或造成的索償：

- a) 投保前已存在的病狀。
- b) 被保人自殺或企圖自殺、自毀、故意自殘、或在神志正常或精神失常的情況下企圖或威脅作出此等行為。
- c) 自願服食或吸入任何毒藥、氣體或煙霧。惟被保人因職務而遭遇意外者除外。
- d) 違反或企圖違反法律或拒捕。
- e) 非醫生處方之酒精、毒品或藥物中毒，除非該藥物證實乃按照醫生處方正確服用，亦非作治療毒癮之用。
- f) 被保人在駕駛任何種類車輛時，其呼氣、血液或尿液內酒精含量超過駕駛所在國家或地區法律允許的水平。
- g) 參與（或就該等活動作實習）任何專業體育活動或可從該種體育活動中賺取收入或報酬。
- h) 參與危險運動或活動（或就該等活動作實習或參與特有的訓練），包括但不限於水肺潛水；高空彈跳；需用繩索、鐵柱或在嚮導帶領下攀山或登山；懸掛滑翔；跳傘；洞穴探險；參與任何種類的速度競賽（跑步除外）；滑雪；長橇運動；雪橇滑行及溜冰，包括冰上曲棍球及其他在雪地或冰上進行的運動；任何種類的拳擊、空手道及其他武術；於海拔5,000米以上高山遠足；打獵；乘氣球；高崖跳傘；滑水；飄筏；滑浪風帆；輕型滑翔翼；空中跳傘；高卡車運動；涉及使用呼吸裝備的水底活動。
- i) 乘搭航空交通工具，但以付費乘客身份乘搭由正式持牌航空公司定期航班或正式持牌包機公司所經營的飛機，並由

專業空勤人員操作往返及正當設立和保養的機場者，則不在此限。

- j) 登上或踏出任何種類的飛機，若被保人參與訓練或在該飛機上有任何職務，或該飛機由軍隊操作或使用。「飛機」一詞包括任何設計用以於地球大氣層內或以上飛行的設備。
- k) 若被保人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連續超過九十(90)日並且發生之意外。
- l) 因防疫注射或免疫注射，或在無客觀跡象或正常健康受損的情況下而接受的例行身體檢查或任何其他檢驗，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或造成的醫療費用。
- m) 牽涉海軍、陸軍、空軍、類似戰爭、警察或恐怖主義活動。
- n) 戰爭、內戰、侵略、外敵行動、敵對行動或類似戰爭行動(不論宣戰與否)、政變或民間叛亂升級或擴大至大規模的叛變事件、軍事政變、起義、叛亂、革命、軍事行動、篡權或與任何組織從法律上或實際上參與推翻政府活動之組織，有關或代表此等組織之人士所作的行為。
- o) 任何疾病。
- p) 分娩或懷孕，儘管該傷害可能因意外加劇或引起。
- q) 任何性病或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愛滋病)，與愛滋病有關的併發症或人類免疫缺陷病毒(HIV)引起的感染。
- r) 石棉或任何含有不同種類或數量的石棉的物料。
- s) 非澳門居民。

就本保單而言，

「澳門居民」指持有澳門身份證或澳門居住許可證之人士。

- t) 核燃料或燃燒核燃料或核武器或物料後產生的核廢料後引起的核反應、核輻射、游離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u) 非為和平目的而使用的化學或生物物質。
- 就本保單而言，
- (i) 「化學物質」指任何在適當散播後可導致人類、動物、植物或物質財產造成傷害、損壞或死亡之化合物。
 - (ii) 「生物物質」指任何可導致人類、動物或植物致病及/或死亡之病原(可引致疾病)微生物及/或生物製毒素(包括經基因改造的生物及化學製毒素)。

- v) 任何恐怖活動。

就本保單而言，

「恐怖活動」指任何人士或團體，不論是個人行動或代表或與任何組織或政府有聯繫、為政治、宗教、意識形態、種族主義等目的或原因包括意圖影響政府及/或引起公眾或任何公眾界別恐慌所作出的暴力行為及/或威脅。

本保單亦不保因控制、防止、平定恐怖活動而直接或間接引致，或一切與此有關的損失、毀壞、費用或開支。

在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司法程序中，如本公司認為在此保單內，任何事項並不在本保單的承保範圍內，保單持有人或被保人如不同意，他們則需負上證明該事項是在承保範圍內的責任。

倘本條款的任何部分被裁定失效或不可執行，其餘條款仍具十足效力和作用。

2. 不承保工作

從事或參與下列任何工作類別(不論兼職或全職)的被保人，倘在執行此等工作時直接或間接發生意外而提出索償，本保單將不會作出任何賠償：

1. 空中或航海的工作人員
2. 持槍護衛
3. 保鏢
4. 木匠
5. 化學或石化工人
6. 貨櫃車、計程車、電單車及/或公共汽車的司機
7. 地盤工人或於建築地盤工作者

就本保單而言，

「於建築地盤工作者」指在進行建築工程的地方，以及緊接該地方而用以貯存用於或打算用於建築工程的物料或工業裝置的附近範圍工作的人士。

8. 紀律部隊人員(包括但不限於警察、消防員及獄警)
9. 潛水員或工作需要接觸壓縮空氣
10. 從事氣體、水電或電器安裝工人(地底工作)
11. 安裝及維修升降機或電梯工人
12. 室內裝修工人
13. 騎師
14. 博彩中介人或博彩合作人
15. 從事軍火、爆炸品或煙花製造
16. 五金或燒焊工人
17. 礦工或石礦工人
18. 機械操作或維修工人(手提式的家居及辦公室工具及器具除外)
19. 戶外珠寶業銷售員
20. 職業運動員
21. 戰地或暴亂地區的記者
22. 馬伕
23. 裝卸工人
24. 特技人
25. 離地面或樓面10呎或以上工作的人士
26. 工作上需要接觸石棉或雲石的人士

3. 適用於「個人責任」的不受保事項

除本條款第1及第2段註明的不保事項外，本公司不會就下列事項承擔責任：

- a) 任何人士意外身故或意外受傷，而該人士為(1)被保人之家庭成員；或(2)於受傷時為被保人之僱員或正為被保人服務。
- b) 被保人、其任何家庭成員、其僱員或任何為被保人服務之人士擁有、掌管或控制的財產遭受損失或損害。
- c) 因以下事項引起或附帶的責任(1)被保人的職業、業務或交易；(2)擁有、佔用或使用的任何土地、建築物或場地；(3)擁有、佔有或使用升降機、電梯、機動車、飛機、船隻或機動及/或電動車、武器、寵物或動物；(4)計劃、版權、專利、商標或已註冊設計之侵權；及(5)誹謗或詆毀。
- d) 根據協議所需承擔的責任；如沒有該等協議，則被保人無須承擔該責任。根據合約須承擔的責任而導致的損害。
- e) 任何形式的罰款、刑罰、懲罰性賠償。
- f) 屬於被保人或由被保人看管或掌管的財產受到的損害。

- g) 因被保人故意、蓄意或非法活動所引致的損害。
- h) 任何刑事訴訟。
- i) 受任何其他保單明確承保的責任。
- j) 因生產、開採、處理、分發、檢驗、整治、清除、儲存、棄置、銷售、使用或暴露於石棉或含有石棉的物料或產品而直接或間接造成的損失、成本或費用，不論是否有其他同時或任何先後導致該損失的原因。

條款八 - 繳交保費

1. 當保單有效時，保單持有人須負責繳交保費。
2. 保費須以本公司接納的任何形式繳交，包括抬頭給本公司的劃線支票、自動轉賬、獲本公司及相關金融機構接受的銀行或信用卡賬戶支付。
3. 本公司對支付到期保費設有三十(30)天寬限期，在此寬限期內，本保單仍屬有效。
4. 若於寬限期內提出索償，任何於當時到期未繳的保費，將從根據本保單作出的賠償中扣除。
5. 如在寬限期最後一天澳門時間24:00仍未繳付保費，本保單將自動終止。本條文並不影響本公司追討逾期保費的權利。

條款九 - 索償條文

1. 索償程序及索償證明
 - a) 在任何情況下，任何索償申請必須在事發後三十(30)天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假如未能在期限內遞交通知，若能向本公司證明索償人已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遞交通知，而理由獲本公司接納，則該索償申請仍然有效，惟無論如何必須在意外發生當日起計六十(60)天內遞交通知。如屬「個人責任」保障，必須立即以書面知會本公司可能引致的索償並指出事件的性質及情況，及確定未有在未經本公司知悉及書面同意前作任何責任承認及達成任何和解協議。完整的文件包括傳票、法庭文件、律師及其他法律書信等副本，須於收到後立即交予本公司。如有需要，有關事件的報告亦應交予當地警方。
 - b) 本公司接獲索償通知後會提供索償表格予索償人。索償人須自費提交本公司要求之各項證明、表格、賬單、收據、資料及證明。有關索償的證明必須在引起索償的事件發生後三十(30)天內送交本公司。若未能在有關期限內遞交該等證明，而在有關期限內遞交證明並不合理可行，且索償人已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遞交證明，則該索償申請仍然有效，惟無論如何必須在上述期限要求後一百八十(180)天內遞交證明。
 - c) 本公司保留向索償人要求額外資料或證明的權利，並由索償人自費提交。
 - d) 於處理賠償申請時，本公司有權隨時按合理需要要求被保人作身體檢查，而檢查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e) 本公司就本保單承擔賠償之責任，須以保單持有人及被保人妥善遵守並履行本保單所載之責任作為先決條件。如涉及被保人身故之索償，在非法禁止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自費進行屍體檢驗。如在醫學意見上出現分歧，應以本公司委任醫生的意見為準。

- f) 儘管本保單有任何相反規定，本公司就本保單對有效索償作出賠償之責任，應以保單持有人、被保人或受益人遵從及履行本保單所載的所有條款及細則（只限與保單持有人、被保人或受益人須履行或遵行任何與該等索償事項有關）作為條件。

2. 解除責任

當本公司提供

- a) 由受益人、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簽署，按此保單作出任何金額的賠償之收據；或
- b) 本公司根據本保單作出任何金額的賠償發出的支票已入賬或兌現的證據；

將可完全解除本公司對相關賠償所需負之責任。有關收據或已付款之證據應為最終的確實證據顯示有關款項已經由有權收取該款項之人士收妥及本公司已完全履行一切向本公司提出該筆款項之索償及要求。

3. 欺詐索償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本公司無須承擔任何賠償責任：

- a) 若索償在任何方面存有欺詐成分；或
- b) 若索償人、保單持有人、被保人或受益人、或代其行事的人士使用欺詐的方式或手段獲得本保單之保障；或
- c) 若索償人、保單持有人、被保人或受益人、或代其行事的人士作出任何與索償有關的聲明屬不正確或遺漏並可構成欺詐。

如發生任何該等情況，本公司有權立即終止本保單。而有關終止不解釋為本公司放棄對索償人、保單持有人、被保人及 / 或受益人追索任何權利或索償或向警方舉報有關欺詐的權利。

條款十 - 無索償折扣

1. 倘在續保前於下列保險期內沒有就本保單作出或引起任何索償，續保保費將獲下列折扣：

保險期	折扣
前一年	10%
前兩年	15%
前三年或以上	20%

2. 在保險期內即使只作出或引起一宗索償，續保時本保單將不獲任何無索償折扣的權利。

條款十一 - 身故時的受益人

1. 身故賠償應支付予指定受益人。若沒有指定受益人，款項將成為被保人之遺產。

在被保人在世及本保單有效期間，保單持有人可以符合本公司要求的書面通知，指定或更改本保單的身故賠償受益人。如被保人並非保單持有人本人，不論任何原因，均須被保人的書面同意，才可指定或更改受益人。

受益人之更改只會在本公司記錄在案後方可生效。如更改受益人，將由本公司接獲該通知當日起生效，不論在作出此項記錄時被保人在生與否。本公司無須對任何指定受益人的有效性或合法性負責。

2. 除非澳門法律或本保單另有訂明：

- a) 如受益人先於被保人身故或與被保人同時身故，該受益人所獲的賠償將按比例轉給其他在世之受益人。倘若無其他在世之受益人，本保單所有付予受益人的賠償將成為被保人之遺產；及
- b) 如受益人多於一位，任何付予受益人的賠償將按保單持有人指定的分配比例支付。倘若並無指定付予受益人的賠償分配比例，或所有比例總數不符100%，則本公司有權將該賠償平均分配給所有受益人，或以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比例分配。

條款十二 - 保障範圍

1. 若被保人在保單生效日期或復效日期後（以較後者為準）因意外導致下列的身體受傷，而當時之保單對被保人仍然生效，則本公司將按照下列所載之基本保額相關的百分比支付賠償：

A - 身故或永久性完全傷殘

基本保額的百分比

- 身故 100%
- 永久完全喪失雙目或雙目視力 100%
- 永久完全喪失兩上肢或下肢或永久性完全喪失功能 100%
- 永久及無法治療的精神失常 100%
- 永久完全喪失雙手或雙腳 100%
- 永久完全喪失一隻手臂及一條腿或一隻手及一條腿 100%
- 永久完全喪失一隻手臂及一隻腳或一隻手及一隻腳 100%
- 永久性偏癱或截癱 100%

B - 永久性部份傷殘

%

頭部

- 下顎骨完全脫落 70%
- 永久完全失聰 60%
- 永久性完全喪失說話能力 50%
- 一般外傷性癱瘓，治療下每月病發一至兩次 50%
- 影響兩側的顱腦內損傷，最大直徑為：
 - 大於四(4)厘米 35%
 - 大於兩(2)厘米而小於或等於四(4)厘米 25%
 - 兩(2)厘米 15%
- 完全或幾乎完全喪失牙齒
 - 不能鑲假牙 35%
 - 可能鑲假牙 10%
- 完全喪失單目，或雙目視力減半 25%
- 不能癒合的下顎骨骨折 20%
- 單耳完全失聰 15%
- 顱腦外傷昏迷後症後群，無明顯症狀 5%
- 完全喪失嗅覺 4%
- 單邊鼻腔完全阻塞 4%
- 鼻骨或鼻軟骨骨折而造成呼吸不適 3%

上肢及肩部

右邊

左邊

- 三分二手臂截肢，或完全喪失功能 70% 55%
- 一隻手完全喪失功能 60% 50%
- 一隻手臂不能癒合的骨折 40% 30%
- 肩部完全喪失活動能力 30% 25%

- 前臂雙骨假關節 25% 20%
- 拇指折斷：
 - 喪失掌骨 25% 20%
 - 保留掌骨 20% 15%
- 手肘完全喪失活動能力 20% 15%
- 肩部強直、前拋或少於90度外拋 15% 11%
- 手腕完全喪失活動能力 12% 9%
- 前臂單骨假關節 10% 8%
- 食指折斷 15% 10%
- 中指折斷 8% 6%
- 無名指折斷 8% 6%
- 尾指折斷 8% 6%
- 鎖骨骨折並有明顯後遺症 5% 3%
- 肩部輕微強直 5% 3%
- 第一掌骨骨折導致失去功能 4% 3%
- 第五掌骨骨折導致失去功能 2% 1%

下肢

- 一邊下肢完全喪失功能 60%
- 一邊下肢喪失髖關節或股關節 60%
- 三分二大腿截肢 50%
- 大腿不能癒合的骨折 45%
- 膝關節下部完全喪失功能 40%
- 完全喪失一腳 40%
- 一腿不能癒合的骨折 40%
- 一邊髖部完全喪失活動能力 35%
- 一隻腳部份截斷，包括所有腳趾及部份腳掌 25%
- 膝部完全喪失活動能力 25%
- 一邊下肢縮短：
 - 五(5)厘米或以上 20%
 - 三(3)至少於五(5)厘米 15%
 - 二(2)至少於三(3)厘米 10%
- 踝關節完全強直 12%
- 膝蓋橫向骨折後的中等後遺症 10%
- 腳大拇指連趾骨折斷 10%
- 完全喪失任何腳趾，不包括大拇指 3%

脊椎-胸廓

- 身軀截癱，能走動，癱瘓部份有抽搐傾向 20%
- 頸椎骨折，但脊髓無受損 10%
- 背椎或腰椎骨折：擠壓脊髓，脊骨明顯僵硬，無神經症狀 10%
- 肋骨多處骨折，有嚴重後遺症 8%
- 頸椎疼痛而脊骨明顯僵硬 5%
- 腰背疼痛而脊骨明顯僵硬 5%
- 外傷性積水後遺症，有放射學症狀 5%
- 胸骨分離骨折，有輕微後遺症 3%
- 橈神經輕微疼痛 2%
- 一條肋骨骨折，有輕微後遺症 1%

腹部

- 腎臟切除 20%
 - 不能去除的腹部手術疤痕，十(10)厘米或以上的腹臟突出 15%
 - 脾臟切除引致血液後遺症而無臨床徵狀 10%
2. 根據以上保障範圍，任何賠償金額的支付均受下列各項約束：
- a) 如被保人慣用左手，則右上肢傷殘的百分比適用於左上肢，反之亦然。
 - b) 「喪失功能」指完全功能性傷殘，並視為完全喪失有關肢體或器官。
 - c) 「失肢」指肢體自手腕或腳踝或以上之部份從身體分離。
 - d) 「喪失手指或腳趾」指掌骨與手指骨關節或趾骨與腳趾骨關節部位完全分離。
 - e) 「喪失雙目或雙目失明」是指雙目視力完全喪失及無法復原，令被保人完全失明及無法透過手術或其他治療補救。
 - f) 倘被保人發生意外時已截肢，或其肢體已喪失功能，或單目或雙目已失明，或已有其他傷殘，此損害（全部或部份）及傷殘不應包括在本保單賠償範圍內。
 - g) 就單肢或單項器官而言，累積傷殘之賠償不得超過完全喪失同一肢體或器官的賠償。
 - h) 如被保人因同一宗意外以致遭受多於一項損害，則總賠償百分比不得超過100%。

條款十三 – 一般保險條文

1. 函件
本保單相關人士之間的任何書信或通知，必須以書面形式送往本保單內保單持有人最近期的地址，或本公司總部辦公室，方為有效及完全生效。
2. 法律訴訟
按本保單規定，索償人向本公司遞交索償書面證明後六十(60)天內，不得援引普通法或衡平法展開法律行動以求獲取本保單的賠償，或索償人完全不得採取該等行動。除非該等行動在本公司要求索償證明的三十(30)天期限後起計一百八十(180)天內展開。
3. 仲裁
所有因本保單之條款及細則而引起的分歧，可通過仲裁解決。
4. 文書錯誤
本公司的文書錯誤不會令生效的保單因而失效，或令失效的保單因而生效。
5. 地域限制
本保單所提供的保障每天二十四(24)小時全球適用。本公司另行以書面批註或修訂則作別論。
6. 保單貨幣
本保單的保費及賠償應為保單承保表內列明之貨幣。
7. 復效
不論本保單基於任何原因而終止，若本公司接納及批准其後提出的投保申請，本保單便會恢復效力。恢復效力的保單僅就復效日期後，因意外導致的意外受傷或意外身故提供賠償。
8. 利息
按本保單支付的賠償一概不帶利息。

條款十四 – 管轄法律及司法裁判權

本保單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約束及按其詮釋。本公司及所有相關人士均受本保單約束並受澳門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制。如就條款及細則出現任何爭議，法律程序（如有）將在澳門法院進行。